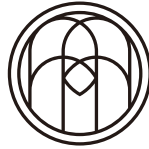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WARD FASHION
HOLDINGS

Forward Fash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8)

建議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宣派末期股息；

(3)重選退任董事；

(4)續聘核數師；

(5)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及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Queensway及Victoria會議廳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隨附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讀本通函及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31頁，以了解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建議每位出席人士戴上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指定檢疫的人士，可遭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會議。

2020年5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決議案(1)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
決議案(2)宣派末期股息	5
決議案(3)重選退任董事	6
決議案(4)續聘核數師	8
決議案(5)至(7)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8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0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1
推薦建議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董事責任	12
一般資料	12
語言	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7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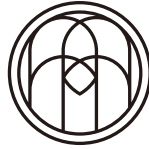
「2019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已於2020年4月23日寄發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Queensway及Victoria會議廳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內所提呈的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2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月13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FORWARD FASHION
HOLDINGS

Forward Fash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尚 晉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8)

執行董事：

范榮庭先生(主席)

陳幸儀女士

陳漢榮先生

方日明先生

范麗君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強先生

余振球先生

張振宇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12樓1204室

敬啟者：

建議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宣派末期股息；

(3)重選退任董事；

(4)續聘核數師；

(5)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及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內容有關：

- (1) 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6)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
- (7)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

決議案(1)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載於2019年年報內。2019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orward-fashio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合共20.0百萬港元，惟須待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建議末期股息(如獲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以現金向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即釐定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決議案(3)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范榮庭先生(主席)、陳幸儀女士、陳漢榮先生、方日明先生、范麗君女士、鄒國強先生、余振球先生及張振宇先生。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范榮庭先生、陳幸儀女士、陳漢榮先生、方日明先生、范麗君女士、鄒國強先生、余振球先生及張振宇先生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重選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有關董事以供股東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提名的客觀條件而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

建議范榮庭先生、陳幸儀女士、陳漢榮先生、方日明先生及范麗君女士重選為執行董事及鄒國強先生、余振球先生及張振宇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獲提名人的背景及特質：

- (a) 范榮庭先生於本集團高端時尚服裝及名貴時尚生活產品業務的戰略規劃及管理、行政及整體方向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 (b) 陳幸儀女士於本集團高端時尚服裝及名貴時尚生活產品業務的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 (c) 陳漢榮先生於時裝業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1996年3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6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7年，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服裝及紡織學(全球化服裝管理)文

董事會函件

學碩士學位(含學分)。彼於2001年8月獲認可為澳洲執業會計師，並於2004年7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方日明先生於時裝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07年7月取得英國諾丁漢大學金融、會計及管理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 (e) 范麗君女士於時裝業擁有逾8年經驗。彼於2009年7月完成美國康奈爾大學的應用經濟及管理證書課程。彼亦於2010年5月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的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范女士亦完成美國帕森設計學院的時尚營銷學2010年秋季學期及2011年春季學期。
- (f) 鄒國強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1998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6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03年9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前稱為投資管理研究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以及於2005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17年8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g) 余振球先生於金融及管理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4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於2005年，彼亦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11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h) 張振宇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07年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專業會計學證書，並於2004年7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11月完成劍橋大學可持續領導力學院的威爾斯親王業務

及可持續課程。彼於2018年3月亦取得歐洲金融分析師學會聯會的歐洲認證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文憑。彼目前擔任香港董事學會的培訓委員會副主席。彼亦為香港地球之友董事局成員。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於高端時尚服裝及名貴時尚生活產品行業各個領域及於會計及金融管理方面的多元化背景、知識及經驗，委任范榮庭先生、陳幸儀女士、陳漢榮先生、方日明先生及范麗君女士重選為執行董事及鄒國強先生、余振球先生及張振宇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運作效能及效率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而彼等的委任將有助董事會多元化，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年度確認書。

建議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決議案(4)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待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0年的核數師。

決議案(5)一般授權

根據於2019年12月1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未獲動用，且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

決議案(6)購回授權

根據於2019年12月1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未獲動用，且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及根據該等授權的條款，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決議案(7)擴大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董事於購回授權項下所獲授的授權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a)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宣派末期股息、授出一般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隨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

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公告。

推薦建議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宣派末期股息、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董事相信，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根據市況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視乎市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董事責任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榮庭
謹啟

2020年5月7日

附錄一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進行初次上市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認可)的證券。於上述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且該公司的所有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以為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0,000,0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市場情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能會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上述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根據當時的情況釐定。

4. 資金來源

細則授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於此目的的資金。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若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自資本作出。就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必須於股份購回之前或之時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若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資本中作出撥備。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但不會減少法定股本的總額。

本公司不得以除現金或符合聯交所之交易規則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之股份。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佈的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6. 權益披露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獲行使，彼等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任何意圖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等的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上述增加可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倘董事全面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的權力，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該增加不會招致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項下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擁有權益 之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Gold Star Fashion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范榮庭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鄭琮玲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 (1) 范榮庭先生擁有Gold Star Fashi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范榮庭先生擁有Gold Star Fashi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old Star Fashion Limited所持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鄭琮玲女士為范榮庭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范榮庭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並無發行股份，且任何控股股東並無出售其於股份的權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之百分比少於25%。在任何情況下，除非獲聯交所另行批准，否則如公眾持股量少於25%，董事將放棄行使購回授權賦予的權力。

8. 股價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主板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2020年		
1月	1.67	1.00
2月	1.10	0.94
3月	1.06	0.72
4月	1.24	0.97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2	1.05

9. 本公司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

1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下述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所有適用法律，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以下為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擬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范榮庭先生，64歲，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於2019年5月16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7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另外，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行政及整體方向。

范先生服務本集團超過十年。范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而言極為重要，並監督本集團整合多品牌店舖的策略，如*UM*、*UM Junior*及*WF Fashion*，展示由本集團一系列國際品牌、設計師商標及本集團自家品牌*UM*、*UM • IXOX*及*IXOX*服裝產品中精選的各式各樣高端時尚服裝及名貴時尚生活產品。在其領導下，本集團持續擴展其品牌組合及零售網絡，以在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提升市場份額。

范先生於1986年4月取得中國廣東省個體開業醫生合格證書。於2017年11月，彼獲認可為澳門美國商會成員。

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20年1月13日起為期三(3)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自是次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自動續約一年。范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酬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2,400,000港元，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及市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此外，范先生有權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而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表現後批准的酬情花紅，惟彼須就批准應向其支付的年度酬金金額、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該薪酬／酬金。

范先生為范麗君女士之父及方日明先生之舅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陳幸儀女士，43歲，於2019年7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戰略規劃、管理及行政。

陳女士服務本集團超過十年。彼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康弘(中國)有限公司深圳辦事處的營運經理，亦為范榮庭先生之秘書。其後，彼於2011年1月晉升為首威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3年1月進一步晉升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自2016年1月起，彼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陳女士於1998年6月獲深圳職業技術學院頒授商務英語證書。彼分別於1996年10月及1997年9月取得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的商務英語證書第1級及商務英語證書第2級。

陳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20年1月13日起為期三(3)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自是次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自動續約一年。陳女士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酬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1,260,000港元，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及市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此外，陳女士有權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而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表現後批准的酬情花紅，惟彼須就批准應向其支付的年度酬金金額、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該薪酬／酬金。

陳漢榮先生，45歲，於2019年5月16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7月26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科盈集團有限公司(「科盈集團」)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管理。

陳先生於時裝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1996年5月至1999年4月受聘於澳洲Barro Group Pty. Limited，擔任助理會計師。自1999年4月至2001年4月，彼擔任澳洲7-Eleven Stores Pty. Ltd.的財務分析師。彼亦自2001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職於Prada Asia Pacific Limited，最終擔任的職位為庫務分析師。自2004年9月至2011年2月，彼於Christian Dior Far East Limited擔任業務分析師，其後於2007年12月晉升至總經理(美國關島及塞班島)。自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I.T Limited(股份代號：0999)的附屬公司i.t apparels Limited的主席行政人員。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3年10月起至2014年10月擔任Hugo Boss Hong Kong Ltd.的監控主管。

陳先生於1996年3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02年6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7年，彼進一步完成香港理工大學的服裝及紡織學(全球化服裝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含學分)。彼於2001年8月獲認可為澳洲執業會計師，並於2004年7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20年1月13日起為期三(3)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自是次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自動續約一年。陳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酬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1,200,000港元，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及市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此外，陳先生有權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而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表現後批准的酬情花紅，惟彼須就批准應向其支付的年度酬金金額、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該薪酬／酬金。

方日明先生，34歲，於2019年7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營銷策略。方先生服務本集團超過十年。彼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盈南

有限公司(「澳門盈南」)的營運助理，分別於2009年9月及2010年3月晉升為高級買手及見習區域經理。彼於2011年3月進一步晉升為澳門盈南的區域經理。自2017年3月起，彼一直為澳門盈南的區域總監及代理總經理。

方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取得金融、會計及管理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方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20年1月13日起為期三(3)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自是次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自動續約一年。方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酬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1,140,000港元，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及市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此外，方先生有權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而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表現後批准的酬情花紅，惟彼須就批准應向其支付的年度酬金金額、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該薪酬／酬金。

方先生為范榮庭先生之外甥及范麗君女士之表兄。

范麗君女士，32歲，於2019年7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業務發展。

范女士服務本集團超過八年。彼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科盈集團戰略部主管。

范女士於2009年7月完成美國康奈爾大學的應用經濟及管理證書課程。其後，彼於2010年5月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的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范女士亦完成美國帕森設計學院的時尚營銷學2010年秋季學期及2011年春季學期。

范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20年1月13日起為期三(3)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自是次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自動續約一年。范女士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范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薪酬

(不包括根據任何酬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600,000港元，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及市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此外，范女士有權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而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表現後批准的酬情花紅，惟彼須就批准應向其支付的年度酬金金額、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該薪酬／酬金。

范女士為范榮庭先生之女兒及方日明先生之表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國強先生，43歲，於2019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鄒國強先生自2008年6月起亦擔任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2.HK))的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並自2007年11月至2020年1月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鄒先生負責其公司財務及一般管理。彼亦(i)自2014年5月至2019年5月獲委任為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同時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9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98.SH)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ii)自2015年10月起獲委任為The 9 Limited(其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方式在NASDAQ上市(NASDAQ:NCTY))的獨立董事；(iii)自2017年10月起獲委任為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7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v)自2018年12月起獲委任為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55.HK))的獨立董事。自2010年5月至2013年6月，彼亦擔任德國軟件公司RIB Software SE(於受聘時稱為RIB Software AG)(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FRA：RIB))的監事會成員。

加入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前，鄒先生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期間曾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於受聘時稱為中華網科技公司)(股份代號：8006.HK)的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加入中華網科技公司前，他曾於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668.HK)的集團財務副總監，並於2002年6月至2003年8月擔任Shanghai Hawei New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Co., Ltd.的財務總監。鄒先生曾於Andersen & Co.任職，最初擔任資深僱員會計師，其後於2002年3月獲晉升為Andersen & Co.的全球企業融資部高級顧問。

鄒先生亦自2002年6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3年9月起一直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自2005年7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鄒先生於2017年8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鄒先生於1998年5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鄒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任期自2020年1月13日起為期三(3)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鄒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酬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240,000港元，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及市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余振球先生，47歲，於2019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余先生於金融及管理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4年8月至2002年7月，彼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經理。自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受聘時稱為First Dragoncom Agro-Strategy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75)的財務總監。自2003年12月至2006年6月，彼擔任Kerry Beverages Limited的助理總監。自2006年6月至2008年2月，彼擔任Brigantine Group的首席財務官。自2010年6月至2012年12月，彼擔任現時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於受聘時稱為中國旭陽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7)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余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3)的首席財務官(自2010年6月至2012年12月)、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至2012年11月)及公司秘書(自2012年11月至

2012年12月)。自2013年9月至2016年12月，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8)的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自2017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一家製藥公司(為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正申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1994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彼亦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11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5年7月及2002年10月，彼分別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為執業會計師。於2007年3月，彼獲認可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於2015年4月，彼亦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6年9月，彼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余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任期自2020年1月13日起為期三(3)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余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酬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240,000港元，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及市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張振宇先生，37歲，於2019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張先生於金融界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彼擔任Gart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的投資經理。自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彼擔任百達資產管理的高級投資組合經理。自2014年2月至2016年2月，彼任職於BNP Paribas Hong Kong Branch，最終職位為投資組合經理。彼於2016年3月至2019年7月擔任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

張先生自2017年6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1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ExodusPoint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

張先生於2007年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專業會計學證書，並於2004年7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11月完成劍橋大學可持續領導力學院的威爾斯親王業務及可持續課程。彼於2018年3月亦取得歐洲金融分析師學會聯會的歐洲認證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文憑。彼目前擔任香港董事學會的培訓委員會副主席。彼亦為香港地球之友董事局成員。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任期自2020年1月13日起為期三(3)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酬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240,000港元，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及市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位；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上述董事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以及概無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



FORWARD FASHION
HOLDINGS

Forward Fash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尚 晉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8)

茲通告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Queensway及Victoria會議廳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薪酬；
 - (a) 重選范榮庭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幸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漢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方日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范麗君女士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鄒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余振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張振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因應下述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便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計劃或安排項下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iv)任何以股代息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訂明與本公司有關的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是否有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股份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所述之批准亦應受此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修改或不經修改)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是在該授權款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榮庭

香港，2020年5月7日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榮庭先生、陳幸儀女士、陳漢榮先生、方日明先生及范麗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國強先生、余振球先生及張振宇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參加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載有關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7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6.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7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orward-fashion.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2020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我們極為重視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

- (i) 各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於場地每個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4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或可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務請各出席人士於會議期間於會場內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座位之間應保持安全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亦不會送贈公司禮品。
- (iv) 每名出席人士會被詢問(a)緊接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否離開香港；及(b)是否需進行香港政府要求的任何檢疫。任何表示曾離港或需檢疫的人士不得進入會場或可被要求離開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各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代其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方法是填妥及交回隨附本文件的代表委任表格。

任何股東如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就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任何股東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我們的電郵（電郵地址：ir@forward-fashion.com）。任何股東對大會如有任何問題，請按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香港股東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地址：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